

#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寒假課外社團課程表

(非紙本報名表)，紙本報名表請向學務處索取-請盡量網路報名)

\*報名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8 日 (週六) 8 時至 12 月 3 日 (週四) 16 時截止

\*上課期間：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 (共十天)。

編號	班 別	上課時間	費用	招生對象/名額	指導老師	上課地點	備註
1	足球 A 班	08：40~10：10	860	4~6 年級 / 15 人	許哲豪	籃球場	每次 2 節
2	足球 B 班	10：30~12：00	860	1~3 年級 / 15 人	廖洪趾	籃球場	每次 2 節
3	籃球中年級 A 班	08：40~10：10	800	3、4 年級 / 16 人	李欣芳	籃球場	每次 2 節
4	籃球中年級 B 班	10：30~12：00	800	3、4 年級 / 16 人	李欣芳	籃球場	每次 2 節
5	籃球高年級 A 班	08：40~10：10	800	5、6 年級 / 16 人	林伯軒	籃球場	每次 2 節
6	籃球高年級 B 班	10：30~12：00	800	5、6 年級 / 16 人	林伯軒	籃球場	每次 2 節
7	桌球初階班	08：40~10：10	860	無基礎或中低年級 / 15 人	吳佳興	桌球教室	每次 2 節
8	桌球進階班	10：30~12：00	860	有基礎或高年級 / 15 人	吳佳興	桌球教室	每次 2 節
9	扯鈴 A 班	08：40~10：10	860	不限年級 / 15 人	李欣恩	活動中心 1F	每次 2 節
10	扯鈴 B 班	10：30~12：00	860	不限年級 / 15 人	李欣恩	活動中心 1F	每次 2 節
11	羽球 A 班	08：40~10：10	860	不限年級 / 15 人	林浩騰	活動中心 3F(場外)	每次 2 節
12	羽球 B 班	10：30~12：00	860	不限年級 / 15 人	彭思齊	活動中心 3F(場外)	每次 2 節

※各社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以抽籤決定。

#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寒假課外社團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.10.11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童，惟須由家長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自 11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合計十天）。

四、開班內容：詳如開班資訊一覽表，或參閱課外社團報名網站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**採線上報名**，請務必把握期程，逾期網站自動關閉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8 日（週六）8：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3 日（週四）16：00 止，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中山國小學校網站首頁 [163.21.140.106](http://163.21.140.106) 「課後社團暨學藝活動報名專區」報名欲參加之社團。（請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）

（四）報名步驟：學校網站首頁→點選「學務處課外社團報名網站」→點選欲報名的「社團」→選取上列的「填報名表」→填入相關資料→點選「送出資料」→報名成功→點選「報名查詢」看到「審核中」則完成報名。（報名截止後，12/8(二)16:00 將於校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告第一次報名與電腦亂數抽籤結果）

（五）報名截止後，報名與抽籤結果於學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，並發下通知單。

備註 1：請注意一旦報名成功，則無法進行修改或取消，如需取消請致電承辦單位（25914085#55）。

備註 2：無法網路報名者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紙本報名表（請勿重複報名）。

備註 3：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報名權益，請家長在報名時能**謹慎考慮**，選擇孩子真正有意願參與的社團，請

**勿重複報名或臨時取消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；臨時取消將依臺北市國民小學社團作業要點收費。**

六、收費：依教育局收費標準及各社團實際支出收費（各社團金額請參閱課外社團報名網站）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班學生人數請詳見開課內容一覽表，依社團設置作業要點，**報名人數未達師生比則**併班**或**不開班****。報名時間截止後，各社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，與報名先後順序無關）。

（二）依臺北市國民小學社團作業要點：

（三）開課前，社團已經通知成班，若有重複錄取同時段之社團，請在 12/9(三)至 12/11(五)16:00 期間內，通知學務處訓育組做免費取消或更動； 12/15(二)16:00 公布正式錄取名單及開班狀況。12 月 15 日(二)16:00 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(五)16:00，申請取消者將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(300 元)；即開學後三聯單上會有一筆取消社團之行政費用 300 元，每個社團個別計算。

（四）開課後取消，未超過全期 1/3 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後，將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參加社團活動超過全期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；參加社團活動已逾全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（五）學生在校時，由任課老師加強生活教育，並擔任導護工作。請家長確實配合並注意學生放學時間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（六）收費標準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每位學生收費計算公式如下：

（七）（授課總節數×授課教師鐘點費）÷0.7÷每班人數=收費金額。

（八）社團指導老師每節鐘點費以 450 元計算。

（九）低收入戶學生減收 30%，註冊時需檢附 109 年度證明文件（已繳納者可免再繳）。

（十）自行請假或遇法定傳染病須居家管理之學生，無法進行退費。

八、本計畫經本校社團委員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